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鈴財

相　對　人　丁朝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陸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桃簡字第657 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198 號判決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除已確定部分外）由聲請人即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餘（即三分之二）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負擔，並告確定在案。

三、經查，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原告即相對人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30,000 元，原告即相對人已墊支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65,647元，又被告即聲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以107 年度桃簡字第657 號裁定核算為98,470元，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98,470元。則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

164,117 元【計算式：65,647＋98,470=164,117元】，依上開確定判決應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109,411 元【計算式：164,117 × 2/3=109,41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扣除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65,647元。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3,764元【計算式：109,411-65,647=43,764 元】，並應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